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_____代理教師甄選《報名表》

報名：第_____次招考

報名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號		張貼相片
性別		出生日期		
通訊處				
電話		行動電話		
現職單位	服務學校：			
學歷	_____大學_____系所			
經歷	曾任服務單位名稱		職稱	服務年資
	1.			年 月
	2.			年 月
	3.			年 月
項目	序號	繳驗證件		
基本資格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：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
切結書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
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		
其他證件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		
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二張		
審查結果		審查人員簽章	備註	
合格	不合格		繳驗證件請依順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，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，驗後本校留存。	

准考證編號：

(由學校審查單位填寫)

《委託書》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資格審查，現全權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，案附等證件均經本人確認，為免日後爭議，委由代理人全權負責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

立委託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《切結書》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。
- 二、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、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。
- 四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》

本人 _____ 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為應徵竹橋國民中學
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
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